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94號

原告 吳春智

訴訟代理人 何雲雷

被告 大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齊律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94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預告期間工資28,000元、資遣費26,25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9,800元、假日出勤工資16,533元、延長工時工資差額19,209元及提撥16,23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×2/3=8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397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－813元=1,3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397元（計

01 算式：1,397 元 + 3,000 元 = 4,397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
03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 7 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07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陳冠云